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6〕12号

关于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合兴硅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文川镇文东村合兴硅砂厂区内。项目备案通过县发改局审查，项目代码：2602-610722-04-02-629366。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厂内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进行，该生产线于 2012 年取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汉环批字〔2012〕126 号），2016 年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随着逐年市场情况变化，为进一步提高一级砂产出率，企业拟增加圆锥破碎机、棒磨机和立环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同时增设破碎、下料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调整废水处理工艺，



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其中立环磁选机为同厂年产 20 万吨光伏砂生产线中拆除再利用设备。技改完成后，新增棒磨工艺与原有水碾工艺交替生产，该生产线仍实现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34%。

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批准本《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建设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落实六项 100%管理措施，建筑垃圾、包装固废按照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轮胎的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原料堆场区域封闭，不得露天生产、堆存；厂区道



路及车间内部定期清理保持整洁，产品和原料运输、装卸、储存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鄂破机和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过进出料口设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棒磨湿法作业，棒磨前料仓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棒磨前料仓下料口设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以上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尾砂脱泥斗、浓密池、陶瓷过滤机、循环水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分类储存，禁止直接散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定期外售至陕西和兴板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利用；定期更换的废石碾收集后定期外售；废金属定期人工清理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尾砂收集后可外售至陕西和兴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车间管理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在液态危废桶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确保水管和污



水处理设施无渗漏。做好场地防渗和硬化，不同区域分别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定期开展防渗性能检查，配备泄漏应急处置物资，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7. 按照你公司内部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存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8. 项目竣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建设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9日印发

